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2-2606057

西安外国语大学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拟对“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2-2606057

二、采购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数字孪生技术，打造一个高度沉浸、全景式映射的数智商业社会环境，突破物理空间与实体资源的限制，让学生在“身临其境”中直观洞察从宏观经济运转到微观企业岗位操作的商业全貌。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用主体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319529

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白涛、刘昆、姚瑶、王昭、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 029-89581311、1590291012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76,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2.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货物验收不合格。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15%，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在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或者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投标保证金。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

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遵照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遵照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白涛、刘昆

联系电话: 1590291012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数字孪生技术，打造一个高度沉浸、全景式映射的数智商业社会环境，突破物理空间与实体资源的限制，让学生在“身临其境”中直观洞察从宏观经济运转到微观企业岗位操作的商业全貌。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7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7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1.000	776,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平台	1套	核心产品
		2	“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设备	1套	/
		3	便携式脑电实验单元	1套	/
		4	数据处理工作站	1套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一、平台功能指标 1.数字社会全景孪生系统 1.1要求平台充分运用数字孪生技术的优势，以宏观角度洞察整个商业社会的各项数据指标情况，在驾驶舱下探索商业社会的数据特征。 ★1.2数字社会全景孪生系统由宏观到微观包括社会层、区域层、企业层、部门层不少于4个层次。社会层从产业经济、能源碳排放、交通出行、环境人口和教育医疗等维度呈现城市数据；区域层集中呈现各核心企业间的商业关系和经营协同关系；企业层呈现企业经营的各项数据指标；部门层从企业的部门数据出发，呈现部门角度的关键数据指标。 2.社会层提供社会数据驾驶舱 数字孪生场景支持网页端直接运行，支持鼠标控制三维场景旋转、拖拽、缩放及多层级场景一键切换与镜头聚焦。 2.1产业经济维度：支持经济总量、工业增加值、外贸总量、企业数量、社会存贷款总量、税收与债务不少于6大类； 2.2交通出行维度：支持交通里程、公共交通、出行数据、智能交通、物流运输不少于5大类； 2.3环境人口维度：支持总人口、人口结构、消费、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物价指数6大类，包含不少于15个数据子项展示； 2.4教育医疗维度：支持教育概况、院校分布与数量、医疗概况、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主要指标不少于4大类； 2.5能源碳排放维度：支持能源总消耗、新能源、其他资源、碳排放不少于4大类。 ★3.数据分析看板系统 平台中配置不少于9种经营数据看板，实时反映各组织的经营数据，包括企业管理、财务、采购供应、营销销售、生产制造、人力、政务、金融及综合服务看板。系统内置各项经营管理指标，数据均根据各组织经营实时计算得出（指标维度涵盖计划预算、采购、销售、生产、人力、仓储、财务、物流、政务、金融及综合服务）。看板系统无需编写代码，支持拖拽设计，各组织可按需配置专属看板。

				4.教学管理与课程运行系统 平台通过管理员及教师两个角色实现教学管理与课程运行功能。 4.1管理员功能 支持自定义维护院校组织架构；支持教师与学生的批量导入、信息维护与账号密码管理；支持案例导入与工作台权限配置；支持课程方案授权与预览；支持平台个性化配置。 4.2教师端功能 4.2.1创建教学班：支持选择课程或自定义课程创建，设置班级基础信息，支持直接授权或邀请码授权学生加入。 4.2.2支持教师批量推送经营业务及切换虚拟经营日期。 4.2.3教师管理：支持教学班增加多位主讲教师协同管理。 4.2.4公告管理：支持发布公告进行教学沟通。 4.2.5学生管理：支持查看、移除学生，重置密码及模板导入。 4.2.6参数配置：支持岗位轮岗模式配置，业务单据岗位操作权限控制开关、应用快捷入口及参考答案显示开关等参数设置。 4.2.7CEO竞选：支持CEO竞选的线上报名及截止、线上投票及截止操作，并支持实时查看报名与投票结果。 4.2.8岗位配置：支持按需配置企业数量及岗位合并操作。 4.2.9上岗管理：支持查看上岗状态、为学生上岗/强制下岗及批量下岗。 4.2.10进度查询：支持按组织实时查看各任务完成进度。 4.2.11图谱查询：支持教师端查看岗位图谱与任务图谱。 4.2.12考核与成绩管理：支持自定义考核方案及各项占比；支持课堂发起签到及考勤结果调整与统计；支持业务与决策阶段的自动考核计算、CEO绩效考核及教师主观评分；支持测试成绩、项目成果、个人成果、工作日志的查看与评分；支持总成绩查看、重算与批量导出。 4.2.13实训报告与会议纪要：支持查看打分、退回及批量导出学生实训总结；支持实时查询各企业经	
	1	“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平台			

营会议内容。

▲4.2.14经营看板与业务监控：支持通过看板对比各组织经营状况；支持实时查询各企业各岗位业务单据完成情况；支持查看各组织银行存款与流水并调节金额；支持查询各企业库存期初、出入库及结存情况。

▲4.2.15虚拟市场：支持查看竞单排名与派单情况，支持新增虚拟订单、调节需求量及手动派单。

▲4.2.16突发事件：支持教师创建突发事件，对需求端、供应端、银行、物流、存货等市场环境数据进行干预与调节。

4.2.17教师端对当前虚拟日开工的产线进行数据调整。

4.2.18资源管理：支持上传案例辅助资源支持教学。

二、无人机功能指标

1.教学资源

1.1 教学知识点资源不少于90个,涵盖企业管理、数据平台、区块链、市场营销、供产销、财务、税务、固定资产、人力资源、物流、碳管理及电子银行等内容。

1.2 各类数字化系统的使用操作手册不少于40个。

1.3 案例数据资源不少于200个,包含各类型企业的实例数据及系统的案例基础与期初数据。

1.4 配套支持企业真实应用的电子单据不少于70类，平台提供电子单据的填写说明。

2.全产业链孪生实践场景指标

★2.1以典型大型制造集团为核心的产业链，包括不少于10类组织：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社会服务组织。

2.2产品不少于3类典型智能产品，市场不少于7个国内主要经济区域。

3.虚拟现实系统

3.1构建商业社会环境，模拟企业运营，提供全局与岗位视角，VR与平台数据对接。

3.2支持PC和VR头盔不少于两个模式，均提供语音讲解。

★3.3提供两个产业园不少于19个场景，涵盖制造、金融、政务、物流、经销、供应、销售、综合服务场景。

4.组织配置

▲4.1制造企业不少于12个岗位（含总经理、行政

			经理、数据分析师及各业务主管等)。 4.2销售公司岗位数不少于4个、渠道经销岗位数不少于6个、供应企业岗位数不少于4个、物流企业岗位数不少于3个、综合服务岗位数不少于3个、金融服务岗位数1个。 4.3市场监管局市监专员、税务总局国税专员、人社局人社专员，负责市场监管及碳排放核查、税费征收及稽核、社保审核及稽核。 5.数字化管理系统 5.1包括支持企业内部、供应链及社会服务管理的不少于8个子系统，实现订单协同与数据追踪。 5.2电子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含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存证溯源三功能。 ★6.协同办公系统 提供不少于14类工作应用，按岗位权限分配入口，涵盖办公、人事、财务、业务协同、制造、数据、行政、智能设备、人社、市监、综合及金融等。
			1.设备处理器：≥12核心/20线程，主频≥2.3GHz的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2.设备内存：≥16G 3.设备存储：≥512G SSD 4.设备显卡：独立显卡，显存≥8GB。 二、出入库业务功能 1.制造企业生产入库业务学习。提供仓储部办公室和自动化立体仓库，包含仓库准备过程、物流车停靠卸货、清点核验过程、生产订单选择、入库数据填写、生产入库单生成和确认、生产部协助确认、自助入库、入库动画体验并完成入库。 2.制造企业销售出库业务学习。包括接听销售部出库电话、查看销售订单、选择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生成、立体货仓及动画、货物查验、物流车停靠、接收物流运单、货物查验、货物打包、货物装车、出库单签字确认、物流司机货物检查、出库。 三、孪生设备 1.翻盖式面罩、可调式双眼舒适度设置、可调式头带； 2.头显屏幕：≥2个3.4英寸的高清液晶屏（单眼分辨率≥1440 x 1700）； 3.头显屏幕刷新率：≥90 Hz, 视场角：≥110 度； 4.设备音频：头显设备提供立体声耳机，设备整体提供外放音响；

2	“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设备	5.设备操控手柄提供系统按钮、应用程序按钮、扳机、缓冲按钮、摇杆、抓握按钮； 6.设备追踪区域要求：无最小空间限制，不需要定位器等头显外设备； 7.设备内置企业数智化虚拟现实教学系统，包括：VR与业务系统交互任务不少于7个，包括： 7.1采购入库还原10个环节； 7.2生产开工还原6个环节； 7.3生产入库还原7个环节； 7.4销售出库还原5个环节； ▲7.5原材料采购入库学习还原11个环节； ▲7.6领料出库学习：支持领料订单选择、出库单填写、物料准备、装货清点、出库确认等流程； 7.7生产开工学习：支持订单查看、产线配置与派工、齐套检查，产线动态效果，支持自定义配置。 四、智能舱体 采用半封闭式的框架结构，利用VR技术、电子技术、多媒体技术，结合机械装置和电子仪器打造360°虚拟沉浸体验。 1.设备外观尺寸：≥长300cm*宽300cm*高240cm，≥400KG； 2.设备主材：采用金属钣金制品，亚克力； 3.设备氛围灯：采用LED氛围灯带； 4.设备常规显示：≥43寸学生操作屏、≥55寸教师教学屏，双屏同屏展示； 5.设备电压及功率：220V 交流电，功率≥800w； 6.设备辅材：PVC、木板等； 7.高透高清亚克力前面板： （1）厚度：≥2mm； （2）尺寸：异形激光切割； （3）保护：外贴透明保护膜； （4）表面工艺：激光雕刻；
---	---------------------------------	---

3	便携式脑电实验单元	1.▲导联数：单级脑电导联≥ 64导，扩展通道数≥ 8个双极通道； 2.可同时采集脑电、眼电、心电和高密度肌电等电生理参数； 3.▲采样率：≥ 8000 Hz/导，输入阻抗：$\geq 1\text{Gohms}$； 4.带宽：$\text{DC} \sim 2000$ Hz， 5.A/D 转换分辨率$\geq 24\text{Bit}$； 6.共模抑制比：$\geq 110\text{dB}$； 7.输入噪声：$\leq 2.5\mu\text{Vpp}$； 8.灵敏度：$\leq 28\text{nV/bit}$； 9.输入范围：$\geq \pm 370\text{mV}$； 10.▲支持扩展至128通道，支持2人同步采集电生理信号，并提供2套独立的GND和REF通道； 11.数据同步：放大器和触发盒可实现无线或有线同步，支持串、并口同步输入输出，事件同步精度$\leq 1\text{ms}$。触发盒支持声、光、电、按键等多种刺激事件同步； 12.数据传输：WIFI或USB有线传输； 13.电源：单次充电可连续工作$\geq 6\text{h}$； 14.设备可直接接入多模态脑电教学实验系统，并实现脑电、眼动、视频、音频等信号同步导入； 15.支持实时脑电时频域特征分析，实时展示各频段多色脑电频谱图，支持多色彩编码； 16.实现与学院本次其他项目采购的眼动轨迹追踪采集单元等同步； 17.支持眼动注视轨迹实时展示，支持实时眼动注视轨迹叠加刺激屏幕展示与注视点坐标波形展示； 18.支持通过系统平台进行头部3D位置实时展示； 19.支持通过系统平台进行眼动瞳孔直径实时展示； 20.★支持通过配套的128导电极帽，将两台64导便携式脑电实验单元组合使用，合并后系统整体识别并采集为128导数据。 21.提供配套数据分析软件；
---	-----------	---

4	数据处理工作站	1.数据处理工作站环境准备： 数据处理工作站需要有D盘（≥200G）。 2.数据处理工作站建议配置参数： （1）CPU:C86,主频≥2.4GHZ,核数≥24核； （2）内存≥32GB； （3）SAS硬盘≥1TB； （4）内置千兆网卡。
---	---------	--

二、服务要求

（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1.系统集成任务

包含但不限于：

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完成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无缝流转与共享；按学校要求完成与学校流程平台的数据交互。若涉及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或数据迁移，所选技术路线需确保与现有环境的兼容性及数据交互的便捷性，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本项目涉及数据对接需求，对接时所产生的对接费用均由项目建设方承担。

（2）须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全部系统软件、中间件、插件等，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系统须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4）须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和标准规范完成与学校各公共平台的深度对接集成和适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移动校园、掌上西外、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消息中心、统一事务中心、统一短信网关的数据集成、消息集成、事务集成、服务集成、应用集成，实现统一信息管理。

（5）本项目内所有移动端应用均须采用H5开发，并集成到学校移动校园微信企业号、掌上西外app和小程序，H5页面须遵循学校移动应用视觉设计规范、交互设计规范和开发交互规范。

（6）平台采集的标准化数据遵循校级数据标准等规则全量回流到学校数据中心，并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所需接口，永久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采集集成，包括系统的所有结果数据，提供系统数据库的只读账号、数据字典、代码表、API 接口、集成文档等相关文档。

（7）移动端应用适配所有主流设备型号，确保应用在各终端主流版本使用体验一致。各重要功能模块均可单独抽取并集成到学校各类综合门户平台。

2.安全性要求

为保证本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具体实现要求如下：

（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信息安全性：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明晰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

（3）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个人敏感信息、业务核心数据、系统配置密钥必须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个人敏感信息能配置加密策略，能配置默认脱敏形式展示，点击后可展示全部。

(4)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5) 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访问、修改、删除等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供追溯和追责。

(6)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支持自动定时备份与手动备份，备份数据至少保留 2 个副本且存储在不同物理位置；具备数据快速恢复能力。

(7) 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承建方不可避免的会接触到一部分含有隐私内容的数据，要求在项目承建方法律层面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承建方需从数据采集、处理、加载、发布等各个环节设计和执行严格的隐私保护和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确保不会因为个人主观和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隐私泄露和数据外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根据学校网络安全的总体要求，业务系统操作系统不再允许使用CentOS 及Linux 不再维护的相关衍生版本。

(9) 须支持国产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应用中间件及国产数据库等完成良好适配并出具相关证明，配合学校完成适配工作。

(10) 系统实现https安全传输协议，系统支持SSL证书，兼容TLSv1.2以上版本。

(11) 需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等应满足软件系统建设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指标，配合学校完成本次所建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 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系统具有数据访问日志和数据审计策略，系统日志加密存储须留存6个月以上，支持追溯与导出。

(13) 系统安全：敏感操作能配置二次验证功能。

(14) 系统支持异常操作监测，对高频登录失败、批量数据导出等异常行为进行预警。

(15) 中标单位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运维和防护。系统解决方案需符合信息安全标准，符合学校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或隐患，中标人无条件在8小时内到位解决，应终身对系统安全负责，及时修复安全漏洞，不得另行收费。（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技术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2) 统一信息标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需遵从学校统一的信息标准。

(3) 稳定性及可靠性。

1)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敏感数据传输时需进行二次加密处理，支持数据脱敏配置。

3) 数据完整：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

权修改。

(4) 可扩展性。

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平台充分考虑学校级应用的场景需求。

(5) 兼容性强。

系统系统有良好的兼容性，须跨主流浏览器运行，兼容包含但不限于谷歌、火狐、360安全浏览器、360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Chrome（及基于Chrome内核的浏览器）等浏览器的更高级版本并通过验证；安卓系统、IOS系统、鸿蒙系统等主流移动端访问系统时页面自动适配，具备友好显示和便捷交互。访问系统不需要安装特定浏览器插件。不得被常用安全软件（瑞星杀毒软件、360杀毒、360安全卫士、百度安全等）认定为可疑或危险程序。

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确保数据交互的兼容性与稳定性。

(6) 支持IPV4/IPV6双栈网络协议。

(7) 系统支持高并发数据处理，需满足高并发、高可靠运行，支持不少于 150用户同时在线，系统稳定无卡顿；7×24 小时运行，支持压力测试与极限场景验证。

(8) 系统须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性部署；采用业界主流、成熟稳定、安全性高、开放式的开发语言及技术架构，确保系统的可维护性与扩展性；用户端和管理端均应采用完全的B/S架构。

(9) 能够对系统的保密数据进行加密、防止SQL注入等攻击。

4.项目实施与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 项目启动与安全规划（第1周）

- 1) 成立项目组，与学校签署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法律层面的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责任。
- 2) 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项目计划书》，落实等保二级（物理、网络、系统、应用、数据备份）指标要求。
- 3) 确认系统底层环境，规划国产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的适配方案。

(2) 环境搭建与系统集成（第2周）

- 1) 提供系统运行必须的全部系统软件、中间件、插件等，完成分布式高可用性部署架构搭建。
- 2) 开展国产化软硬件适配工作，出具相关证明，确保与国产应用中间件及数据库的兼容与稳定。
- 3) 配置IPV4/IPV6双栈网络协议，部署SSL证书实现HTTPS安全传输（兼容TLSv1.2以上）。

(3) 核心开发与安全实现（第3周）

- 1) 基于B/S架构进行用户端与管理端开发，确保系统支持高并发（不少于150用户同时在线无卡顿）及7×24小时稳定运行。
- 2) 落实安全技术要求：实现身份鉴别与分级授权；对个人敏感信息、核心数据配置加密策略与默认脱敏展示；敏感数据传输二次加密；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防止SQL注入等攻击。
- 3) 实现系统日志与审计功能，确保加密存储留存6个月以上，支持追溯与导出；配置数据库自动/手动定时备份与快速恢复机制。

(4) 系统测试与等保测评（第4周）

1) 完成跨主流浏览器（谷歌、火狐、360、Edge等）及移动端（安卓、IOS、鸿蒙）的兼容性与自适应测试，确保不被主流杀毒软件误报。

2) 进行压力测试与极限场景验证，编写测试用例，出具系统测试报告。

3) 配合学校完成等保二级测评，输出《系统等级测评方案》《系统等级测评报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及《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5) 交付验收与试运行（第5周）

1) 汇集所有项目文档、管理文档及过程记录（含版本管理、变更记录等）成册交付，并提供电子化版本。

2) 提交竣工文档、验收测试报告及试运行报告，系统正式切入试运行阶段。

5.项目成果交付清单

须交付本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可执行代码和源代码：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用户方定制功能的源代码；

(2) 项目文档：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方案设计、参数设定、软件说明书、数据库结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代码清单、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及实施变更说明、需求跟踪矩阵、API接口手册以及有关系统集成接口的技术说明文档、元数据模型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3)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实施计划、阶段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培训资料、竣工文档（含项目实施总结、系统配置情况等）、验收测试报告（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和测试结果等）等；

(4)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记录，如文档管理、版本管理、变更记录等；

(5)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周报等。交付的所有成果应汇集成册交付给学校，并提供成果的电子化版本。

(6) 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项目计划书》、《系统等级测评方案》、《系统等级测评报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等备案资料。

6.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安全运维与修复保障

承建方对系统安全负责。系统解决方案须严格符合信息安全标准及学校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或隐患，承建方承诺无条件在8小时内到位解决，及时修复安全漏洞，且不得另行收费（中标后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2) 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服务

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保密协议，从数据采集、处理、加载、发布等环节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隐私保障。售后期间若涉及系统维护或数据排查，承建方人员必须遵循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不因主观或操作失误导致隐私泄露与数据外流，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系统审计日志保留6个月以上，提供追溯与导出支持。

(3) 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支持

售后期内，保障数据库备份功能正常运行，支持自动定时与手动备份。遇突发情况导致数据丢失或损坏，提供快速数据恢复服务，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与完整性，防止信息被非

		授权修改。 (4) 国产化与兼容性持续保障 提供国产化运行环境适配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在国产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上的持续良好适配与稳定交互。解决系统在跨主流浏览器访问时出现的任何兼容性、适配性或被安全软件误报的问题，保障高并发场景下的系统无卡顿运行。 (5) 技术培训与文档支持
--	--	---

向学校交付完整的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系统维护说明及API接口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全面的系统培训，确保校方管理人员熟练掌握身份鉴别配置、数据脱敏策略配置、加密策略调整及系统配置密钥管理，保障校方具备独立的日常运维与安全管控能力。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1.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7日。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中标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 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在中标人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1个月内运出更换的全新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1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4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采购人最终验收 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采购人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

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提供不小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1个月，中标人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完全排除。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docx 进货渠道.docx 投标函 售后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 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一般资格审查.doc 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docx 进货渠道.docx 投标函 售后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 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一般资格审查.doc 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资格审查.docx
2	信用主体查询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一般资格审查.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docx 进货渠道.docx 投标函 售后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 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一般资格审查.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业绩.docx 培训方案. 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 docx 进货渠道.docx 投标函 售后服务.doc 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 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docx 一般资格审查. 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业绩.docx 培训方案. 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 docx 进货渠道.docx 投标函 售后服务.doc 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 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docx 一般资格审查. 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业绩.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docx 进货渠道.docx 投标函 售后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一般资格审查.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 参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二、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42.5分，其中： 1.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共6项，存在负偏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共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9分。 3.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除“功能演示”要求外，每负偏离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应的各参数指标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规格表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承诺书或设计方案或功能截图，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投标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42.5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实施 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需包含①整体实施计划；②交付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保证措施；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其中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①针对性、②可行性、③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 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未能完全契合采分点的相关要求的得0.3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及培训内容、方式、人员安排及培训课程计划，共1项内容，满分3分。 其中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①针对性、②可行性、③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未能完全契合采分点的相关要求的得0.3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3.0000	主观	培训方案.docx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需包含：产品性能、使用寿命、效果及质量保证措施。共1项内容，满分3分。 其中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①针对性、②可行性、③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未能完全契合采分点的相关要求的得0.3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docx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①售后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及质量跟踪方案；②应急处理方案；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其中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①针对性、②可行性、③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未能完全契合采分点的相关要求的得0.3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docx
进货渠道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0.5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0.5000	客观	进货渠道.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一般资格审查.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 进货渠道.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